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07號

原告即 德倫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道君

代 理 人 陳育瑄律師

被 告即 陳崇輝

相 對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在新竹縣芎林鄉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被告尚未提供勞務，並無勞務提供地，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